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29號

原告 賴政敏 住花蓮縣○○鄉○○街0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高月女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林里亞於民國101年1月2日登記結婚，婚後共同居住在花蓮縣壽豐鄉，感情融洽。林里亞於111年間告知伊，其要在臺東縣長濱鄉三間屋真柄部落為藝術創作，故與伊暫時分居兩地。惟伊於000年0月間接獲高雄市美濃區人字山莊民宿(下稱人字山莊民宿)老闆電詢伊入住名單，方意外發現林里亞將攜被告及訴外人即被告之母曾玉蘭、被告之舅舅曾金福、被告之舅媽林阿金一同出遊至高雄一事，伊知悉後已表示反對，林里亞卻仍攜上述之人出遊。又伊於111年8月1日晚間8時許至被告家中找尋林里亞時，遇到被告，被告告知伊林里亞正在其家中洗澡，甚至用親暱方式呼喚林里亞。伊再於111年8月4日凌晨0時45分許，發現被告與林里亞一同躺在林里亞所有之休旅車內床墊上，二人並蓋棉被熟睡。被告上開與林里亞一同出遊、同意林里亞在其家中洗澡及與林里亞一同躺在車內之行為，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林里亞與伊父母熟識，伊與伊母親、舅舅、舅

媽、林里亞之所以於000年0月間一同至高雄住宿，係因伊母親需至高雄就醫，倘伊與林里亞間有不正常交往關係，僅需與林里亞單獨出遊即可。又因林里亞有協助伊在真柄部落建築房屋，工作之餘方至伊家中盥洗，且因伊與母親同住，係伊母親同意林里亞至伊家中盥洗，與伊無關。再者，伊固有於111年8月4日凌晨0時45分許，與林里亞一同躺在林里亞所有之休旅車內床墊上，惟係因當時伊在真柄部落與林里亞談論工程之事，恰逢戶外大雨，伊與林里亞便進入車內躲雨，又伊當時感覺疲累，故躺在車內床墊上與林里亞談論工作相關話題，惟並未熟睡，亦未與林里亞為苟且之事。是伊未為原告所指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原告與林里亞於101年1月2日辦理結婚登記，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1號判決原告與林里亞離婚，該判決並於113年1月23日確定。

(二)被告前於000年0月間，與其母曾玉蘭、舅舅曾金福、舅媽林阿金、林里亞，一同前往人字山莊民宿住宿。

(三)林里亞有於111年8月1日晚間8時許至被告住所即臺東縣○○鄉○○村0鄰○○00號洗澡。

(四)被告與林里亞於111年8月4日凌晨0時45分許，一同躺在林里亞所有之休旅車內床墊上，該車輛當時位於真柄部落即被告胞姊住所（門牌號碼：臺東縣○○鄉○○村0鄰○○00號之15）旁之產業道路上。

(五)被告與其母同住在臺東縣○○鄉○○村0鄰○○00號房屋。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婚姻制度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是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

01 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已達破壞婚姻
02 制度下共同圓滿生活之程度，固足以構成侵害配偶權利之侵
03 權行為。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04 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行為人否認
05 有侵權行為，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又民事
06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07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08 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09 回原告之請求。

10 (二)爭點一：被告有無與林里亞一同出遊？此等行為有無侵害原
11 告之配偶權？

12 被告固有於000年0月間，與其母、舅舅、舅媽、林里亞一同
13 前往人字山莊民宿住宿，業於前揭三、(一)所述。惟查，被告
14 稱林里亞與被告之母熟識，原告亦自陳林里亞認識被告之家
15 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46頁)，而林里亞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
16 證稱：被告是我乾媽的女兒，原告也知道這件事，早在十幾
17 年前就認識了。有一次是我乾媽跟被告的舅舅，他們有筋骨
18 的問題，就請我陪他們去高雄的整復中心看診，大概花了三
19 天兩夜，住宿費很貴，我們就找了美濃鎮的民宿，住了三天
20 兩夜，這次被告也有去，因為她要照顧她媽媽等語(見本院
21 卷第218、221頁)，再參以與被告同行至高雄之人除林里亞
22 外，尚有被告之母親、舅舅及舅媽，並非僅有被告與林里亞
23 相約出遊，足見被告辯稱渠等之所以至高雄住宿，係因其母
24 親需就醫等情，應為可採。被告與其母、舅舅、舅媽、林里
25 亞一同前往高雄並住宿，其目的既為攜被告之母至高雄就
26 醫，則難認被告與林里亞間有何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
27 往來，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28 (三)爭點二：被告有無同意林里亞至其住所洗澡？此等行為有無
29 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30 林里亞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的媽媽是我乾媽等語，
31 業如上述，，足見林里亞與被告之母間有一定之親誼關係。

而林里亞固有於111年8月1日晚間8時許至被告住所洗澡，業於前揭三、(二)所述，惟被告係與其母同住之事實，亦已於前揭三、(五)所述，林里亞既與被告之母有一定親誼關係，自有可能得被告之母同意而至被告住所洗澡。原告雖主張被告有於111年8月1日晚間8時許在其住所並同意林里亞在其住所洗澡，惟此既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又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無從據以林里亞在被告住所洗澡乙節，即認定被告有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四)爭點三：被告與林里亞一同躺在林里亞所有之休旅車廂內，有無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被告固有與林里亞於111年8月4日凌晨0時45分許，一同躺在林里亞所有之休旅車內床墊上，已如前揭三、(四)所述。惟查，林里亞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受僱於被告為被告在真柄部落建築房屋，工作內容為設計房屋及施工，亦有繪製設計圖。在真柄部落工作時我都睡在我的車廂內。111年8月4日當日晚間約10至11時，我把我的車停在建地旁邊，距離被告家約1公里。當時我與被告談事情時突然下大雨，我們就到車上躲雨等語(見本院卷第218至220頁)。原告亦自陳：111年8月3日晚間11時許，我去真柄部落找林里亞，先走到被告家旁邊，遇到被告哥哥，他說林里亞沒有在被告家中，於是我就繼續爬山前往被告要蓋房子的地方，那天雨下很大等語(見本院卷第346頁)。綜觀林里亞之證述及原告之陳述內容，可知林里亞確實有為被告建築房屋，且於111年8月3日晚間11時許真柄部落有下大雨，而該建築房屋處即林里亞停放車輛處與被告之住所間有相當之距離，被告難以立刻返回住所，則被告辯稱其係與林里亞談論工程之事時恰逢大雨，二人便進入林里亞車內躲雨等情，並非無憑。至被告雖有與林里亞一同躺在車內床墊上，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渠等係熟睡狀態，或躺臥之姿勢為已逾越通常男女分際之親密狀態，或有其他親密行為，再參以林里亞之車輛當時停放位置為被告胞姊住所旁之產業道路上，已於前揭三、(四)所述，

01 係位在開放空間，附近亦有住家，且原告亦自陳其有將車門
02 打開等語(見本院卷第346頁)，可見該車輛當時並非處於上
03 鎖狀態。綜合上開被告及林里亞進入車輛之原因、車輛所在
04 位置及車輛非處於上鎖狀態等一切情狀，再衡以現今一般社
05 會通念，尚難僅因被告與林里亞共處車內並呈躺臥姿勢，遽
06 認被告有何逾越通常男女分際及社交禮節範疇之不正交往行
07 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09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18 表明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戴嘉宏